附件2

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献血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安排，州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起草形成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献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健康楚雄建设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抓紧补齐短板，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求，到2030年千人口献血率达到25‰。无偿献血体现了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高尚品德，参加无偿献血本身就是一种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充足的临床用血供应是人民健康保障的根本，也是建设健康环境的基础支撑。制定《条例》，为推动楚雄州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才能有力促进“健康楚雄”建设。

（二）制定《条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具体行动。血液作为不可替代的医疗资源，目前不能人工合成制造，只能依靠健康适龄人群自愿捐献。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和医疗需求进一步释放，加之各类新发、再发传染病问题叠加，我州血液保障形势日益严峻。2024年，全州临床用血医院向血站预约红细胞5万单位，实际供应4万单位。2025年1—4月，全州临床用血供需满足率仅为27.03%，直接影响到择期手术和定期输血患者的医疗救治。制定《条例》，聚焦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和楚雄州无偿献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解决方案，才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制定《条例》是补齐发展短板，推动楚雄州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州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不健全、组织领导乏力、社会动员机制薄弱、宣传效能不足、激励关怀政策不完善、献血服务体系建设滞后，严重制约了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州千人口献血率为11.6‰，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1.9‰），与健康中国建设目标25‰相距甚远。亟需制定《条例》，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献血工作新格局，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职责义务，推进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条例（草案）》制定的依据和遵循的原则

《条例（草案）》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意见》（云政发〔2001〕5号）、《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为依据，在充分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楚雄州实际研究起草。

《条例》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

（二）坚持地方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和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原则；

（三）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推进相结合的原则。

三、《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2020年以来，州卫生健康委组织州中心血站先后赴省内外多地调研考察，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州卫生健康委结合楚雄州实际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州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州政府发挥依托作用，州人大社教委、民族与外事侨务委、州司法局提前介入，全程监督指导立法工作。2025年3月4日，州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制定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3月6日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正式启动《条例》立法工作。2025年4月10日州卫生健康委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广泛征求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2025年4月立法工作小组先后到楚雄市、双柏县开展立法调研，共收集到8个方面15条修改意见建议，均充分吸纳到《条例（草案）》中。5月29日至30日，州人大社教委、民族与外事侨务委组织《条例》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特色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19条，主要分为总则性条款（第1—3条）、政府及部门单位职责条款（第4—6条）、献血规定条款（第7—11条）、献血者权益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第12—17条）、公布施行条款（第18条）、立法解释条款（第19条）等。《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有：

（一）在立法形式上突出“小快灵”。以解决献血工作中部门职责不清晰、保障经费不到位、相关措施不明确等实际问题为切入口，采用不设章节、只列条款的形式。在内容上尽量不重复上位法，整合吸收其他地方的好做法。

（二）厘清政府和部门单位职责。《条例（草案）》立足楚雄州实际，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个人自愿”的献血工作原则，进一步细化了政府职责，明确了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红十字会、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中心血站等单位的职责。

（三）细化了组织、宣传献血工作的规定。《条例（草案）》明确了县市固定献血点建设，州、县市年度献血方案的拟定以及无偿献血公益宣传的组织实施。明确规定6月、10月为我州无偿献血宣传月，设立了医务人员、国家工作人员献血活动季，引导相关人员率先献血、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集中献血活动，为树立社会新风尚做表率。同时对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建立应急献血队伍、开展应急献血演练及组织应急献血等作出规定。

（四）明确了献血激励措施。《条例（草案）》明确了献血者关爱、优先用血、血费减免、表扬奖励、献血激励措施等。如：在本州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除享受“三免”优待措施外给予下列优待：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县市综合医院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就业，优先保障子女入托、入学。《条例（草案）》还规定对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1次按照捐献全血1000毫升核算，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其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可以累计享受不超过1000毫升的免费用血。州、县市政府应当对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或者在无偿献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给予表扬奖励。

（五）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为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条例（草案）》第十七条明确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